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與中國聯通進行5G網絡共建共享合作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誠如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發佈的公告，中國電信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放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5G)業務的經營許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9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簽署了《5G網絡共建共享框架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中國聯通在全國範圍內合作共建一張5G接入網絡，共享5G頻率資源，5G核心網各自建設。雙方劃定區域，分區建設，誰建設、誰投資、誰維護、誰承擔網絡運營成本。雙方將在15個城市分區承建，以雙方4G基站(含室分)總規模為主要參考，在北京、天津、鄭州、青島、石家莊5個城市，本公司與中國聯通的建設區域比例為4:6；在上海、重慶、廣州、深圳、杭州、南京、蘇州、長沙、武漢、成都10個城市，本公司與中國聯通的建設區域比例為6:4；除前述地區以外，中國電信獨立承建廣東省10個地市、浙江省5個地市及17個省份(安徽、福建、甘肅、廣西、貴州、海南、湖北、湖南、江蘇、江西、寧夏、青海、陝西、四川、西藏、新疆、雲南)，中國聯通獨立承建廣東省9個地市、浙江省5個地市及8個省份。本公司將與中國聯通共同確保共建共享區域內的網絡規劃、建設、維護及服務標準統一，保證同等的服務水平，雙方各自與第三方的網絡共建共享合作不能不當損害另一方的利益。雙方各自業務和品牌保持獨立經營，用戶歸各公司所屬。雙方將秉持共建共享效益最大化、有利於持續合作、不以結算作為盈利手段的原則，堅持公允、公平的市場化結算，制訂合理、精簡的結算辦法。

本公司相信基於雙方的網絡和頻率資源，開展5G網絡共建共享，有助於高效建設5G網絡，快速形成5G服務能力，增強網絡質量和業務體驗，降低網絡建設和運維成本，提升網絡效益和資產運營效率，增強公司5G網絡和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實現雙方互利共贏。

未來，本公司將以客戶為中心，堅持開放合作，保持獨立市場運營，充分發揮雲網融合及政企客戶資源稟賦等綜合優勢，高質量發展5G業務，不斷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

本公司將根據合作協議的推進情況，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19年9月9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及首席運營官）、高同慶、陳忠岳、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王國權（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